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和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为本次调整修订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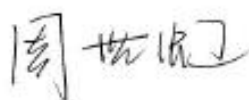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德勇



周世虹



安广实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